

##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即落实和执行2014年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九项会计准则，并对公司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调整和变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四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2013年度合并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的所有者权益的累积影响数以及2013年度损益不产生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4年以来，财政部陆续修订及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九项企业会计准则，并于 2014年7月1日开始陆续实施。

2015年2月12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依据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相关新会计准则的具体要求，调整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并自文件规定的日期开始正式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股权投资，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应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作为“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对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		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		调整说明
	长期股权投资	以成本计量的可	长期股权投资	以成本计量的可	

		供出售金融资产		供出售金融资产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6,400,000	286,400,000	-286,400,000	286,400,000	将原在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股权投资追溯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上海中城联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6,780,000	36,780,000	-36,780,000	36,780,000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相关具体规定，公司将原列报于资本公积科目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改为列报于其他综合收益科目，即调增2013年的期初其他综合收益438,478,560.00元，调减资本公积438,478,560.00元；调增2013年的期末其他综合收益473,800,170.24元，调减资本公积473,800,170.24元。

3、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合并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的所有者权益的累积影响数以及2013年度损益产生影响，公司已对2013年的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重新表述。

### 三、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是严格依据财政部修订或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具体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有效的变更及调整，公司与审计服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论证，并科学测算及评估了其对本公司会计核算及科目产生的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综合收益、资本公积科目产生影响，对公司2013年度合并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的所有者权益的累积影响数以及2013年度损益不产生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严格依据财政部要求、变更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并自相关文件规定的日期开始正式执行。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准则的规定，公司对相应的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或新颁布的具体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有利于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

果。此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严格依据财政部相关要求实施相关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3日